

谈 谈 外 贸 体 制 改 革 以 后 ， 如 何 坚 持 统 一 对 外 的 问 题

董
均
发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十条决定，其中第八条指出：今后必须继续放宽政策，按照既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又要实行统一对外的原则改革外贸体制，积极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的规模，努力办好经济特区，进一步开放沿海港口城市。中央的决定对外贸体制改革指出了方向，规定了基本方针政策，是指导我国对外贸易体制改革和促进对外贸易的进一步发展的纲领性文件。现就在新的形势下，对外贸易如何坚持统一对外的问题，谈一些粗浅的看法。

一、坚持统一对外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

外贸体制进行重大改革，既要放宽政策，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又要坚持统一对外，这是否有矛盾呢？完全不是。如果不动调各方面积极性，而只有外贸企业一家的积极性，对外贸易就不会得到很快发展，就有可能拖四个现代化的后腿。另一方面，如果不强调统一对外，各个企业不按国家统一规定、统一政策办事，各搞各的，这种积极性越大，对国家和人民危害就越大。因此，这两者关系是相辅相成、相互制约、缺一不可，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是社会主义对外经济关系一个显著特点。

1. 坚持统一对外是发展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客观要求

战后，国际贸易的集中和垄断的趋势日益增强。现在许多发达国家的企业、厂商都组成各种类型的集团、协会，就是第三世界原料输出国之间也组织起来。这些形形色色的组织在世界许多商品市场上占据统治地位，瓜分、垄断市场，联合一致对外。例如，日本的化纤、钢铁对我国的出口，是由专门对华输出机构控制。我们每年从美国、加拿大进口几千万吨小麦都是由他们的粮食局对付我国。中东、非洲产油国为了应付世界经济瞬息万变的形势，组成了“石油联盟”，在石油的推销价格、生产数量等方面经常协同动作，对世界经济产生了举足轻重的影响。进入世界市场的我国外贸企业和单位，面对着国际垄断组织，必须注意和加强联合统一的原则，才能够利用垄断之间的矛盾，在激烈竞争的国际市场上取胜，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我们是社会主义对外贸易企业，要在国家计划和政策的指导下，在商品分类经营、客户、价格、配额和限额等方面，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管理，搞好经营。如果分散对外，我们就会处于以小对大，以弱对强，以分散对集中的劣势地位，难

以适应世界市场集中和垄断日益强化发展的趋势。只有实行了对外统一，我们才能在对外经营中立于不败之地。

2. 坚持统一对外，是执行对外政策的保证

对外贸易是我国对外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外交工作的一部分，有很强的政策性。因此，必须在党的总路线、总方针和总政策以及外交政策指引下从事贸易活动，绝对不能自行其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不是空的，不能脱离实际，而应把他们渗透到每一笔交易中去，并在贸易交往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能够得到充分的体现。这是我们在对外交往中所以能取得胜利的力量所在。企业和单位，只有坚持统一对外，才能更好地顺利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由此可以看到，在我国的对外贸易关系中，政治和经济是统一的，是不可分的。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是统一对外的基础，统一对外是执行对外政策的保证。

3. 坚持统一对外，可防止经营上的混乱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营对外贸易的部门和单位日益增多，到目前为止已有900多家，其中经营进出口贸易的外贸公司和直接对外的企业近600家。这些单位都要树立全局观念，克服本位主义，联合一致对外。在建国三十多年来的对外贸易实践中，曾出现过几次各个企业和地区对外不统一的情况，如1958年对外贸易的“大进大出”，所造成的混乱局面，1981年也出现过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之间，对内竞相提价抢收货源，对外削价竞销，相互拆台的现象。这些都在政治上、经济上给国家造成很大损失。事实证明，只有坚持统一对外，才能防止经营上的混乱。因此，中央多次指出：在对外贸易上一定要坚持统一对外，联合对外，在扩大地方、部门的外贸权限以后，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多头对外，竞相削价的错误作法。这些重要指示，对我们搞好外贸体制改革，是有重要意义的。

二、坚持统一对外的几个设想

外贸体制改革后，经营对外业务的单位日益增多，看起来似乎很难做到统一对外，但是，只要我们顾大局，识大体，在经营上完全有可能做到一致对外。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各个企业经营对外贸易的根本目的和利益完全一致，没有利害冲突，是能够做到统一对外的。

1. 加强对外贸的统一领导和管理

外贸体制改革，政企分开，国务院授权经贸部行使对外经济贸易的国家管理职能，负责全国对外经济贸易的统一领导和管理，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制定调节进出口贸易的各项经济措施，调节对外经贸往来，对各类外贸企业实行监督检查。

要切实实施有效的管理手段，经贸部及各省、市、自治区应通过审批和发放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和分配进出口商品的配额和限额，统一管理和组织商品质量的检验等手段，进行监督。

对外经济贸易要法治。建议经贸部抓紧制定对外经贸的各种法规，尽快制定一部《对外贸易统一经营法》。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对违反各种法规的企业和个人都要追究责任，对屡犯不戒者，加重处罚，实行严厉的经济制裁，以此保证各项法规的顺利贯彻执行。

2. 组织灵活有效的经营机构

(1) 组织联合企业共同经营

经营同类的交叉商品企业，可在自愿基础上，建立联合企业，实行联合经营。该企业实行合同制，成立董事会。联合企业里的各个经营实体，都是伙伴关系，不是领导和被领导关系，它们在董事会组织协调下，对商品的销售、价格、地区客户进行有效的活动，增加我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

(2) 成立产供销一条龙式的专业进出口公司

有些大宗传统、名贵的农副土特产品，实行从生产、加工到内外销售的农、工、贸、商合一的经营管理体制，按国家的经济政策和规定，研究制定各项具体政策和有关措施，全权负责对外的出口业务和其它各种经济贸易方式活动。

(3) 在沿海、沿江大口岸建立对外贸易中心

贸易中心以展出与推销，进口与出口相结合的方式举办大中型贸易洽谈会，邀请国外客商赴会洽谈业务，同时邀请国内的同行赴会推销商品，以达到沟通信息，了解情况，取长补短，博采众家之长，做到统一对外。

(4) 走出去做生意

改变过去那种等客上门的作风。经营同类商品的分公司，可在专业总公司的组织下，组成各种类型的出国小组，如商品推销小组，市场调查小组，商品调研小组，商品展销会等，积极主动地开展销售活动。

(5) 独立经营逐步扩大

下放了经营权的那一部分商品，在一定时期内可由外贸专业总公司指定经营能力较强的专业分公司统一组织对外成交的工作，其它分公司及外贸业务机构负责组织货源、办理装船结汇等事宜，待条件成熟后，再把独立经营的面逐步扩大。

(6) 外贸体制改革后，专业总公司要切实对计划、业务等工作实行有力领导

现在，总公司基本上集中在北京，进行远距离遥控指挥，这样弊多利少。根据总的改革形势，专业总公司要解决如何实行面对面的领导问题。可按业务需要，在大口岸设立调研员协调工作；有的专业总公司可以迁到业务量大、各方面基础较好的分公司所在口岸，以便对价格、客户、商品等统一掌握，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加强对外贸从业人员的政策教育

回顾过去统一对外方面的教训，分析其原因，除了有经营体制和贸易作法等因素外，还有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就是外贸业务人员的政策水平问题。有的业务人员，不认为违反统一对外是国家政策所不容许的，而从本位主义出发，自觉或不自觉地做出不少不符合统一对外原则的事情，给国家造成了政治和经济损失。鉴于此，各级外贸组织和有对外经营权的实体，除了在平时要加强对业务人员的政策教育外，当前需要组织全体干部和职工认真学习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国务院指示和外贸体制改革文件，吃透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策水平，充分认识这次改革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既要放开手脚大干外贸，又要在统一对外的前提下干好外贸。